附件3

考生面试(试讲）须知

（一）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（试讲），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进入考点时，应主动出示居民身份证、纸质笔试准考证及面试（试讲）公告要求出具的其他证件，接受体温测量和“广西健康码”查验。

持“广西健康码”绿码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；持“广西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，须提供48小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作出书面承诺后，方可进入考点，否则不能进入面试（试讲）考点。

如考生“广西健康码”为绿码，现场检测体温≥37.3℃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需到隔离观察区等候，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，仍然不正常或仍有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，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综合研判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作出书面承诺后，由专人负责带至隔离面试（试讲）考场进行面试（试讲）；经研判不具备考试条件的，不能进入考点参加面试（试讲）。

（二）考生必须遵守面试（试讲）考场纪律和疫情防控要求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诚信参加面试（试讲）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（试讲）。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、面试（试讲）答题时按要求摘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候考室内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三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试（试讲）。

（四）考生要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签到并抽签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（试讲）序号参加面试（试讲）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（试讲）序号。

考生须于面试（试讲）当天上午8:00前进入候考室，未按时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，按自动放弃面试（试讲）资格处理。

（五）考生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（试讲）室内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面试（试讲）资格处理。

（六）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

（七）考生在面试（试讲）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（试讲）室；面试（试讲）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（试讲）室。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面试（试讲）成绩无效处理。

（八）考生在面试（试讲）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（试讲）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（试讲）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准考证号等个人重要信息。凡考生透露个人重要信息的，面试（试讲）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（九）考生面试（试讲）结束后，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